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3

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  
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决议草案

1999/... 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对1990年塞尔维亚当局取消自治权以来对科索沃人开展的持续不断的镇压运动和对其人权的粗暴和有系统的侵犯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实施的种族清洗政策,

还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手无寸铁的科索沃人民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造成的大规模杀伤、有系统和有计划的屠杀、房屋被毁、人口被迫大规模逃亡到邻国,

谴责最近对科索沃政治领导人实施的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以及处决,

承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准许科索沃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未来,

1.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人实施的种族清洗、种族操纵和消除民族特性的政策；

2. 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停止在科索沃进行的一切镇压行动，这种行动已导致该地区的进一步种族清洗，科索沃人遭到种族灭绝威胁，被迫大规模逃亡，财产被毁——其目的是防止他们返回，还要求塞尔维亚军队和准军事力量立即从科索沃撤出；

3. 呼吁国际社会将种族清洗、种族操纵、消除民族特性以及在科索沃犯下的其他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特别是施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和阿尔坎上校提交国际刑事司法审判；

4. 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签署并执行朗布伊埃协议，包括派驻国际和平部队的规定；

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该地区立即派遣人权观察员，以评估塞尔维亚种族清洗政策所造成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并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得到遵守；

6.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在内，向科索沃境内和境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人道主义援助；

7. 强调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并体面地返回家园；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紧急报告与科索沃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情况。

-- -- -- -- --